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镇安县水利局 的 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夹石沟水毁河堤修复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夹石沟水毁河堤修复工程 ， 属 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陕西唐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140.49 万元(大写：伍仟壹佰肆拾万零肆仟玖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2,264.37 万元(大写：贰仟贰佰陆拾肆万叁仟柒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 陕西唐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8 月 25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陕西唐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-08-25 13:21:45